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函

地址：97058花蓮市府後路21號

電話：03-8223261 分機 13

傳真：03-823071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審花縣一字第106005251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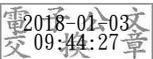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AR1060052515-0-0.doc、AR1060052515-0-1.xls)

主旨：貴府編送民國106年9月至11月會計月報及相關資訊檔案，核有應請辦理事項，詳見附發審核通知，請查照辦理，並於文到30日內依附表格式查填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法第22條、第23條、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及貴府民國106年10月23日、11月21日、12月22日府主帳字第1060199312、1060220452、10602436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審計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審核通知之聲復，因特別事故未能依照所定期限辦理時，得於限期內聲敘事實，請予展期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花府 107/01/03



1070004167